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沪海洋委〔2023〕7号

关于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我校将于2023年4月至8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切实加强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保证主题教育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 长：王宏舟（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万 荣（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宋敏娟（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潘 燕（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建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

郑卫东（校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朱克勇（校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夏雅敏（党委办公室主任、统战部部长）

陈江华（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中央、市委、市教卫党委有关要求，研究决定全校主题教育重要事项，及时掌握全校主题教育工作进展情况，解决重要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吴建农（校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朱克勇（党委组织部部长、联络员）

郑卫东（党委宣传部部长）

夏雅敏（党委办公室主任 统战部部长）

陈江华（校纪委副书记 纪监综合办主任）

成 员：李柏林（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王锡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周 辉（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李 杲（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屈琳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邓叶芬（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伟（纪监综合办副主任）

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开展全校主题教育。具体职责为：

1. 起草学校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汇报总结等有关材料；
2. 做好与上级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的联系、沟通及有关协调工作；
3. 做好学校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等会议的筹备及服务性工作；
4. 及时掌握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
5. 做好主题教育宣传报道的策划组织协调工作，起草有关重要宣传材料；
6. 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学习研讨和调查研究等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7. 抓好主题教育期间系统梳理调查研究发现的突出的整治整改；
8. 完成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联络组、整治整改组、调研组5个工作组，各组牵头部门及工作职责为：

1. 综合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主题教育的情况综合，

包括整体计划、文稿起草、日常运转、相关会议、后勤保障工作，并协调联络组开展工作。

2. 宣传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主要承担主题教育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典型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和市委精神，及时反映进展成效，加强正面引导，强化舆论监督，为主题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3. 联络组由党委组织部和纪监综合办共同牵头，负责联络市委巡回指导组开展工作，负责对二级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的工作指导，接受综合组总体协调。

4. 整改整治组由纪监综合办负责，主要负责抓好检视整改，推动深查实改，专项整治突出问题，确保整改成效。

5. 调研组由党委办公室牵头，负责推动调查研究工作深入开展。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主题教育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